

三 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明应急函〔2021〕42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摘牌核销大田县广福 矿业有限公司下坑铁矿 1 号矿井和下坑 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

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对你公司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期间发现的“下坑铁矿 1 号矿井井下局部使用非阻燃电缆”和“尾矿库现状安全超高不满足设计要求”2 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大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上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已整改到位。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明安委〔2019〕2 号）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摘牌销案。



抄送：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